

11. 投标人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投标人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灵川县工信和商贸局的灵川县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优化升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桂林民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220万元，资产总额为73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认证证书签章）桂林民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2月23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接受社会监督。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 灵川县工信和商贸局 的 灵川县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建设项目, 属于 (交通运输业); 承接企业为 灵川县福科物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02 人, 营业收入为 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1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CA 认证证书签章)

日期: 2022 年 2 月 21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接受社会监督。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灵川县工信和商贸局（单位名称）的灵川县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灵川县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北京易同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997.4369万元，资产总额为1284.0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认证证书签章）：北京易同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2月2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接受社会监督。

8.投标人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投标人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灵川县工信和商贸局）的（灵川县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灵川县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天津伍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人，营业收入为7980.7824万元，资产总额为4493.04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认证证书签章）：天津伍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2月22日